

臺北市府文化局補助案
執行成果考核 (文化局填寫)

計畫名稱	
計畫執行者	
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元整	
實施期程	
實施地點	
考核時間： 年 月 日	
計畫品質：	
計畫執行度（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、計畫書相較）： ☐ 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。 ☐ 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。 ☐ 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（日期： 文號： ） ☐ 未經本局同意備查。 與原計畫不符（異動）之項目：	
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 ☐ 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— ☐ 如期（完整）繳交 ☐ 遲 _____ 天（月）繳交 ☐ 未繳交 ☐ 本案實際收入（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）情形： ☐ 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： ☐ 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： ☐ 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： ☐ 其他	

送件確認清單

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	確 認 事 項
	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。
	申請表、計畫摘要表及證件影本。
	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。
	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
	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是否檢附
	公共藝術計畫書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直式橫書、編列頁碼，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，且詳盡、清楚。